
目 次

糾 正 案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金門縣政府將退停之太武發電廠轉化再利用建置電力博物館，以重現戰地時期基礎建設，然因整體計畫規劃不周，且未妥善評估可行性，建置完成後，始發現現場環境潮濕，無除濕及通風設備規劃，又無外電可使用，電子電氣設備長期易受潮濕故障，無法啟用，致長期閒置，造成公帑虛擲浪費，且對於相關人員疏失責任，迄未確實檢討。又該府原規劃將西洪二營區轉化為戰鬥體驗園區，嗣經檢討，認為恐不足以吸引大量遊客前往觀光，經現勘後轉以童軍露營區之方向建置體能訓練場，然營區啟用後迄今，使用率欠佳，尚需長期投入費用維護管理，相關規劃未盡審慎周延，且經濟效益評估及財務可行性分析作業顯均未臻詳實，致使用效能不彰。以上各節，核均有嚴重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1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為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早於 110 年 4 月間，已陸續收受民眾反映擔任該署審議民主相關活動講（業）師之臺南市政府前副發言人

易○宏，疑似涉有對未成年男性學員性騷擾，惟該署僅決議減少易員參與該署青年培力活動或擔任講師之機會，未落實且過於輕忽性騷擾防治法場所管理人之防治責任，亦未啟動調查，致使後續易員於 110 至 111 年間仍陸續擔任該署所舉辦之活動業師或主持人至少 3 場以上，不僅違背該署內部決議，亦顯示該署人員欠缺性平法紀觀念，未能立即阻斷後續產生潛在被害人之可能性；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案關人員於案發時錯失糾正補救及預防時機，行事消極怠慢，嚴重傷害政府機關形象及信譽，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7

三、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內政部警政署未督導各警察機關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實務上經常以宣導犯罪預防、媒體關注或洽詢為由，濫發普通刑案之新聞；提供警用密錄器中員警追逐、逮捕、提示贓證物或與犯嫌查證對話等畫面；向媒體說明案情、透漏被告具體供述內容、調查結論；且犯罪嫌疑人接受警詢及移送地檢署時，經常遭聞訊而來的媒體貼近拍攝、採訪，亦有警察機關提供媒體犯嫌接受警詢或被害人

報案之照片；甚至提供媒體少年觸法事件或保護事件當事人、性剝削案件被害人之影像等情。法務部調查局 108 年迄今有 4 名調查人員因涉嫌洩露偵辦中案情及偵查作為予案外人，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予以緩起訴處分，該局未盡督導之責，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10

會議紀錄

- 一、本院第 6 屆第 47 次會議紀錄…… 19
- 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34 次會議紀錄…… 26
- 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30 次聯席會議紀錄…… 31
- 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30 次聯席會議紀錄…… 32
- 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紀錄…… 32

糾 正 案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金門縣政府將退停之太武發電廠轉化再利用建置電力博物館，以重現戰地時期基礎建設，然因整體計畫規劃不周，且未妥善評估可行性，建置完成後，始發現現場環境潮濕，無除濕及通風設備規劃，又無外電可使用，電子電氣設備長期易受潮濕故障，無法啟用，致長期間置，造成公帑虛擲浪費，且對於相關人員疏失責任，迄未確實檢討。又該府原規劃將西洪二營區轉化為戰鬥體驗園區，嗣經檢討，認為恐不足以吸引大量遊客前往觀光，經現勘後轉以童軍露營區之方向建置體能訓練場，然營區啟用後迄今，使用率欠佳，尚需長期投入費用維護管理，相關規劃未盡審慎周延，且經濟效益評估及財務可行性分析作業顯均未臻詳實，致使用效能不彰。以上各節，核均有嚴重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0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132230241 號

主旨：公告糾正金門縣政府將退停之太武發電廠轉化再利用建置電力博物館，以

重現戰地時期基礎建設，然因整體計畫規劃不周，且未妥善評估可行性，致長期間置，造成公帑虛擲浪費，且對於相關人員疏失責任，迄未確實檢討；又將西洪二營區轉以童軍露營區之方向建置體能訓練場，然營區啟用後迄今，使用效能不彰，核均有嚴重怠失案。

依據：113 年 6 月 5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金門縣政府。

貳、案由：金門縣政府將退停之太武發電廠轉化再利用建置電力博物館，以重現戰地時期基礎建設，然因整體計畫規劃不周，且未妥善評估可行性，建置完成後，始發現現場環境潮濕，無除濕及通風設備規劃，又無外電可使用，電子電氣設備長期易受潮濕故障，無法啟用，致長期間置，造成公帑虛擲浪費，且對於相關人員疏失責任，迄未確實檢討。又該府原規劃將西洪二營區轉化為戰鬥體驗園區，嗣經檢討，認為恐不足以吸引大量遊客前往觀光，經現勘後轉以童軍露營區之方向建置體能訓練場，然營區啟用後迄今，使用率欠佳，尚需長期投入費用維護管理，相關規劃未盡審慎周延，且經濟效益評估及財務可行性分析作業顯均未臻詳實，致使用效能不彰。以上各節，核均有嚴重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院為調查金門縣政府財政規劃及財政紀律，經向審計部（註 1）、金門縣政府（註 2）等機關調閱相關卷證資料，復就本案相關待釐清疑義，於民國（下同）113 年 3 月 19 日詢問金門縣政府相關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並參閱該府會前說明及會後補充說明資料，經調查後發現金門縣政府，核有嚴重怠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金門縣政府將退停之太武發電廠轉化再利用建置電力博物館，以重現戰地時期基礎建設，由離島建設基金及該府自籌款共投入新臺幣（下同）5,106 餘萬元建置，然因整體計畫規劃不周，且未妥善評估可行性，104 年度建置完成後，始發現現場環境潮濕，無除濕及通風設備規劃，又無外電可使用，電子電氣設備長期易受潮濕故障，無法啟用，致長期閒置，造成公帑虛擲浪費，又對於相關人員疏失責任，迄未確實檢討，均核有違失。

（一）依據金門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管理要點（註 3）肆、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規定，略以：「各機關研擬之年度施政計畫，按其性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辦理先期作業：（一）新興計畫：全程經費總額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二）年度計畫（含延續性計畫）：1. 工程建設類：新臺幣 1,000 萬。2. 設計規劃類（含委託研究、可行性評估或先期規劃設計等）：新臺幣 100 萬。……。」準此，該府辦理施政計畫實應妥善辦理相關可行性

評估，避免有浪費興建經費、影響工期及使用效益等情事。

（二）經查太武發電廠為金門第 1 座坑道發電廠，於 56 年落成啟用，坑道內占地 3,600 平方公尺，見證金門在烽火歲月的電力建設過程，是代表戰地時期之基礎建設，太武發電廠退停後，金門縣政府為有效再利用，以陳列展出金門電力發展相關史料及機具，並提供互動式體驗，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協辦，徵得金門防衛司令部同意（註 4），將太武發電廠規劃做為電力博物館，希冀成為軍事資源轉化再利用之最佳典範。

（三）嗣原交通部觀光局於 99 年 10 月 13 日同意核定「戰地政務時期太武山區太武發電廠暨其周邊之民生基礎建設（水電）設施資源保存與再利用規劃設計」工作計畫；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於 100 年 10 月 7 日，以「符合離島三期綜建方案內容，本次修正計畫金門縣政府已同意編列 1,300 萬元配合款，原則同意補助。」同意核定「戰地政務時期太武山區民生基礎建設（水電）設施資源保存與再利用工程」工作計畫，共補助金額 5,200 萬元。相關計畫執行情形，詳如下表。

表 1 太武發電廠相關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元

序號	項目	計畫期程	決標日期	驗收日期	結算金額
1	戰地政務時期太武山區太武發電廠暨其周邊之民生基礎建設（水電）設施資源保存與再利用規劃設計	—	100.6.22	103.5.6	3,900,000
2	太武發電廠暨其周邊之民生基礎建設（水電）設施資源保存與再利用工程委託監造服務	—	101.9.3	105.1.2	2,402,718
3	太武發電廠暨周邊設施資源保存與再利用工程	102.3.8— 104.4.3	102.12.25	104.6.10	44,765,324
合計					51,068,042

資料來源：金門縣政府。

(四)惟查金門縣政府辦理「戰地政務時期太武發電廠暨周邊設施資源保存與再利用工程」計畫，於 104 年 4 月 3 日完工，竟閒置迄今均未啟用，累計投入經費達 5,106 萬 8,042 元（包括：規劃設計費 390 萬元、監造服務費 240 萬 2,718 元、工程費 4,476 萬 5,324 元）形同虛擲。直至近期，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基於戰訓需求，有意撥（借）用電力博物館（太武發電廠）及周邊土地、建物等，作為軍方演訓及工兵機具維修場域，於 113 年 2 月 23 日金門縣政府與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就太武發電廠運用規劃需求進行會勘，會勘後考量該營區鄰近軍方核心區域，現階段以配合軍方戰訓等國防需求使用為優先，並可持續維護

利用該區域營房設施，使該府整建效益延續，該府原則認同軍方需求，並配合軍方之相關撥（借）用程序，持續與軍方溝通協調後續使用方式。

(五)關於迄今長期閒置未啟用之原因，經本院詢據金門縣政府表示，本案工程電氣設施裝置於坑道內，因現場環境潮濕，設計時未充分考量現場環境條件，且無除濕及通風設備規劃，完工驗收後又無外電致無法使用，因此產生電子電氣設備長期受潮濕故障，考量主要問題在坑道環境與設計，縱若再次修復，恐有再度因受潮濕而故障之虞……等語。惟查太武發電廠為金門第 1 座坑道發電廠，坑道環境本屬潮濕，該府實可預見，故如欲再利用，允應

確實解決此困境，故相關事前評估規劃應更加謹慎周延，詎該府耗資辦理規劃設計並進行工程施工完工後，方以無除濕、通風設備規劃及外電、設備受潮濕易故障等由，完工後閒置迄今均未啟用，足見整體計畫規劃不周，且未妥善評估可行性，相關規劃、監督、執行均核有違失。

(六)另，有關本案閒置未啟用相關疏失責任之檢討部分，據該府表示，依據 107 年 9 月 12 日「太武發電廠暨周邊設施資源保存與再利用工程」保固責任協調會議結論：「工程所需外電設施等未納入導致後續完工維運不能按預期使用，設計、監造單位未善盡應負責任，檢討依建築師法第 16、17、18 條規定移請懲戒；另本府承辦同仁未善盡職責部分，因該承辦人員已離職不予處分，但仍可作為爾後工程借鏡。」然自 107 年度檢討迄今已達 6 年餘，該府竟未依會議決議辦理，且未確實檢討疏失責任，核有怠失。

(七)綜上，金門縣政府將退停之太武發電廠轉化再利用建置電力博物館，以重現戰地時期基礎建設，由離島建設基金及該府自籌款共投入 5,106 餘萬元建置，然因整體計畫規劃不周，且未妥善評估可行性，104 年度建置完成後，始發現現場環境潮濕，無除濕及通風設備規劃，又無外電可使用，電子電氣設備長期易受潮濕故障，無法啟用，致長期間置，造成公帑虛擲浪費，又對於相關人員疏失責任，迄未確實

檢討，均核有違失。

二、金門縣政府原規劃將西洪二營區轉化為戰鬥體驗園區，嗣經檢討，認為恐不足以吸引大量遊客前往觀光，經現勘後轉以童軍露營區之方向規劃建置體能訓練場，由離島建設基金及該府自籌款合計投入 5,204 萬餘元經費建置，然營區自 106 年度啟用後迄今，使用率欠佳，主要提供該府自辦活動、短期公益活動辦理場域，除未為該府帶來收益，尚需長期投入人事、業務、水電等各項費用維護管理，該府希冀藉由結合民間資源活化公共場域，增進觀光產值，並有效利用整建資源，將營區委外標租，亦無廠商投標，足見相關規劃未盡審慎周延，且經濟效益評估及財務可行性分析作業顯未臻詳實，致使用效能不彰，核有違失。

(一)經查西洪二營區原為西洪旅營部，因仍保有相當數量的全埋及半埋入地裡的掩體、康樂室及外漆迷彩的各建築體、完整的壕溝等，為目前少見完整營區代表之一，極富觀光價值及潛力之地。行政院於 98 年 5 月 8 日（註 5）核定將該營區撥用給金門縣政府，作為發展觀光之用。該府原規劃將西洪二營區轉化為戰鬥體驗園區，惟經檢討後，認恐不足以吸引大量遊客前往觀光，於 99 年 2 月 1 日現勘營區後，改以童軍露營區之方向辦理規劃作業，營區之活化建置主軸為「體能戰鬥訓練體驗營」，導入 500 公尺障礙場、定向運動、標準漆彈場的場域，讓遊客充分了解軍事訓練等有關知

識，並發展成具體驗性、互動性之主題園區，規劃體能訓練場及戰場體驗活動，以體驗活動為主導，包括童軍露營區、體能訓練區及戰場體驗區，另外附屬建築空間為商店餐飲區及住宿區。

(二)「金門體能訓練場建置－西洪二營區活化再利用計畫」由離島建設基金補助 4,982 萬餘元及該府自籌 222 萬餘元，合計 5,204 萬餘元建置，相關執行情形，如下表。

表 2 金門體能訓練場建置－西洪二營區活化再利用計畫執行情形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核定經費	經費來源	結算金額	實際完工日期
金門體能訓練場建置－西洪二營區活化再利用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服務案	100 年 6 月 20 日－101 年 4 月 10 日	300 萬元	離島建設基金	290 萬元	101 年 4 月 10 日
金門體能訓練場建置－西洪二營區活化再利用工程－委託監造服務案	101 年 6 月 5 日－104 年 3 月 30 日	154 萬 1,551 元	離島建設基金	169 萬 3,327 元	103 年 8 月 18 日
金門體能訓練場建置－西洪二營區活化再利用工程	101 年 11 月 12 日－104 年 3 月 30 日	4,000 萬元	離島建設基金	4,522 萬 7,688 元	103 年 8 月 18 日
西洪營區 500 公尺障礙場景觀美化及設施修繕工程	107 年 4 月 13 日－10 月 2 日	277 萬 3,560 元	縣款	222 萬 5,449 元	107 年 8 月 3 日

資料來源：金門縣政府。

(三)有關本體能訓練場園區設施永續經營維護之策略計畫及相關營運規劃，據該府表示，本園區係定位為「體能訓練場」，不同於一般靜態參觀之觀光景點，因考量園區係以體能訓練為主軸，且內部設施係為 500 公尺障礙場、漆彈場、定向體能訓練運動及住宿空間，有別於「柳營步兵軍事體驗園區」之開放方式，未來可考量以團體訓練、企業

訓練、戰鬥營活動等方式執行，並可搭配「柳營步兵軍事體驗園區」、「獅山砲陣地」等營區形成一帶狀性之戰鬥體驗營或軍事體驗之旅遊行程。惟查，該園區自 106 年度啟用後迄今，主要提供該府自辦活動、短期公益活動之辦理場域，使用率欠佳，經統計 106 年度僅使用 3 次、107 年度亦僅 5 次、108 年度雖有增加之情形，然至 109 年度、

110 年度僅各辦理 1 次活動、111 年度辦理 2 次活動、112 年度亦僅 5 次，使用率顯有偏低，且除 111 年度舉辦之星光節有具體收入外，其餘均無。

(四)又，該園區啟用迄今，除未替金門縣政府帶來相關收益，該府尚需投入維護費用包含人事費、業務費、水電費等各項費用，累計至 112 年度止已達 365 萬餘元（註 6），該府刻正辦理西洪二營區委外標租作業，於 112 年 8 至 9 月間辦理公告標租，期待藉由結合民間資源活化公共場域，增進觀光產值，並有效利用該府投入整建之資源，然因無廠商投標而宣告流標，目前刻正檢討整體標租策略，再適時重新公告招標。顯見該府辦理西洪二營區活化再利用，工程規劃未盡審慎周延，且經濟效益評估及財務可行性分析作業顯均未臻詳實，致建置後使用效能不彰，核有違失。

(五)綜上論結，金門縣政府原規劃將西洪二營區轉化為戰鬥體驗園區，嗣經檢討，認為恐不足以吸引大量遊客前往觀光，經現勘後轉以童軍露營區之方向辦理，由離島建設基金及該府自籌款合計投入 5,204 萬餘元經費建置，然營區自 106 年度啟用後迄今，使用率欠佳，主要提供該府自辦活動、短期公益活動辦理場域，除未為該府帶來收益，尚需長期投入人事、業務、水電等各項費用維護管理，該府希冀藉由結合民間資源活化公共場域，增進觀光產值，並有效利用整建資源，將營

區委外標租，亦無廠商投標，足見相關規劃未盡審慎周延，且經濟效益評估及財務可行性分析作業顯均未臻詳實，致使用效能不彰，核有違失。

綜上所述，金門縣政府將退停之太武發電廠轉化再利用建置電力博物館，以重現戰地時期基礎建設，然因整體計畫規劃不周，且未妥善評估可行性，建置完成後，始發現現場環境潮濕，無除濕及通風設備規劃，又無外電可使用，電子電氣設備長期易受潮濕故障，無法啟用，致長期閒置，造成公帑虛擲浪費，又對於相關人員疏失責任，迄未確實檢討。另該府原規劃將西洪二營區轉化為戰鬥體驗園區，嗣經檢討，認為恐不足以吸引大量遊客前往觀光，經現勘後轉以童軍露營區之方向建置，然營區啟用後迄今，使用率欠佳，尚需投入費用維護管理，相關規劃未盡審慎周延，且經濟效益評估及財務可行性分析作業顯均未臻詳實，致使用效能不彰。以上各節，核均有嚴重怠失，允應澈底檢討改進，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陳景峻

註 1：審計部 112 年 11 月 3 日台審部覆字第 1120067421 號函。

註 2：金門縣政府 112 年 11 月 10 日府行綜字第 1120097090 號函。

註 3：金門縣政府 99 年 3 月 4 日訂定。

註 4：92 年 4 月 2 日台電公司營業處函金門縣政府：「太武發電廠，業經金門防衛司令部同意規劃做為電力博物館」。

註 5：行政院 98 年 5 月 8 日院授財產接字第 0980011308 號函。

註 6：人事費：106 至 110 年未派駐專責人力，111 年 5 月 1 日起始派駐 2 名人力，分別為按日人員 1 名，每月薪資約 3 萬 1,320 元；約用人員 1 名，每月薪資約 3 萬 4,445 元。統計至 112 年止共計 131 萬 5,300 元。業務費：自 106 年起至 112 年止，總計 84 個月，平均每月修繕費計 4,811 元整。共計 40 萬 4,124 元。水電費：自 106 年起至 112 年止，總計 84 個月，平均每月水費計 663 元整；平均每月電費計 2 萬 2,401 元整。共計 193 萬 7,376 元。以上費用，合計 365 萬 7,160 元。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為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早於 110 年 4 月間，已陸續收受民眾反映擔任該署審議民主相關活動講（業）師之臺南市政府前副發言人易○宏，疑似涉有對未成年男性學員性騷擾，惟該署僅決議減少易員參與該署青年培力活動或擔任講師之機會，未落實且過於輕忽性騷擾防治法場所管理人之防治責任，亦未啟動調查，致使後續易員於 110 至 111 年間仍陸續擔任該署所舉辦之活動業師或主持人至少 3 場以上，不僅違背該署內部決議，亦顯示該署人員欠缺性平法紀觀念，未能立即阻斷後續產生潛在被害人之可能性；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案關

人員於案發時錯失糾正補救及預防時機，行事消極怠慢，嚴重傷害政府機關形象及信譽，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監察院 公告

發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 1132430288 號

主旨：公告糾正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早於 110 年 4 月間，已陸續收受民眾反映擔任該署審議民主相關活動講（業）師之臺南市政府前副發言人易○宏，疑似涉有對未成年男性學員性騷擾，惟該署僅決議減少易員參與青年培力活動或擔任講師之機會，未落實且過於輕忽性騷擾防治法場所管理人之防治責任，亦未啟動調查，致使後續易員於 110 至 111 年間仍陸續擔任該署所舉辦之活動業師或主持人至少 3 場以上，不僅違背內部決議，亦顯示該署人員欠缺性平法紀觀念，未能立即阻斷後續產生潛在被害人之可能性；該署案關人員於案發時錯失糾正補救及預防時機，行事消極怠慢，嚴重傷害政府機關形象及信譽，確有違失案。

依據：113 年 6 月 13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貳、案由：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早於 110 年 4 月間，已陸續收受民眾反映擔任該署審

議民主相關活動講（業）師之臺南市政府前副發言人易○宏，疑似涉有對未成年男性學員性騷擾，惟該署僅決議減少易員參與該署青年培力活動或擔任講師之機會，未落實且過於輕忽性騷擾防治法場所管理人之防治責任，亦未啟動調查，致使後續易員於 110 至 111 年間仍陸續擔任該署所舉辦之活動業師或主持人至少 3 場以上，不僅違背該署內部決議，亦顯示該署人員欠缺性平法紀觀念，未能立即阻斷後續產生潛在被害人之可能性；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案關人員於案發時錯失糾正補救及預防時機，行事消極怠慢，嚴重傷害政府機關形象及信譽，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經調閱教育部、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臺南市政府、新竹市政府等相關卷證，並請相關證人到院作證；復詢問臺南市政府、衛福部、教育部及該部青年發展署（下稱青年署）相關業務主管人員；嗣邀請相關專家學者提供專業諮詢意見後發現，教育部青年署未落實且過於輕忽性騷擾防治法場所管理人之防治責任，亦未啟動調查，致使後續易員於 110 至 111 年間仍陸續擔任該署所舉辦之活動業師或主持人至少 3 場以上，顯示該署人員欠缺性平法紀觀念，未能立即阻斷後續產生潛在被害人之可能性，錯失糾正補救及預防時機，行事消極怠慢，嚴重傷害政府機關形象及信譽，確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教育部青年署早於 110 年 4 月間，已陸續收受民眾反映擔任該署審議民主相關活動講（業）師之臺南市政府前副發言

人易○宏，疑似涉有對未成年男性學員性騷擾，惟該署僅決議減少易員參與該署青年培力活動或擔任講師之機會，未落實且過於輕忽性騷擾防治法場所管理人之防治責任並啟動調查，致使後續易員於 110 至 111 年間仍陸續擔任該署所舉辦之活動業師或主持人至少 3 場以上，不僅違背該署內部決議，亦顯示該署人員欠缺性平法紀觀念，未能立即阻斷後續產生潛在被害人之可能性。後經教育部專案調查後決議核予該署陳署長記過 1 次、王前副署長及蕭副署長申誡各 1 次、張組長申誡 2 次、黃前科長申誡 1 次。教育部身為性別平等教育法主管機關，青年署案關人員卻於案發時錯失糾正補救及預防時機，行事消極怠慢，嚴重傷害政府機關形象及信譽，核有違失。

一、按 112 年 8 月 16 日修正前之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規定（註 1）：「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該規定課予各場所管理人負有防治性騷擾之責任，且於知悉疑似性騷擾事件時，應採取立即有效的糾正及補救措施，包含注意保護被害人權益及隱私及對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等。據教育部青年署函復略以，因臺南市政府前副發言人易○宏（下稱易員）非學校人員身分，活動主辦單位亦非易員所屬機關，且受害人非於執行職務期間遭受性騷擾，雙方兩造亦無僱傭關係，爰尚無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之適用等語，惟教育部青年署負責舉

辦各項審議式民主活動及課程，授課對象涵蓋大學青年，本即負有場所管理人之防治責任，自屬當然。

二、經查，110 年間曾有部分青年數次口頭向該部青年署提及，其曾耳聞多年前易員有疑似涉有對未成年男性學員性騷擾之傳聞，請該署不要再邀請易員擔任講師。惟該部青年署以當下並未提出具體事證，且該署活動亦未曾接獲學員反映，爰無法依照陳情內容作為查處依據為由，怠於採取立即糾正及補救措施，不僅錯失預防時機，且讓參與青年暴露於性騷擾風險中，核有違失：

- (一)110 年 4 月 19 日民間團體代表 A 提醒該署時任黃科長，曾聽聞易員有性騷擾或性侵害未成人情事，請該署不要再邀請易員擔任講師，惟直至 110 年 4 月 26 日始陳報該組張組長，惟張組長有無再向上陳報一事，因相關人員記憶模糊，而淪為各說各話。
- (二)另 110 年 4 月 23 日民間團體代表 B 至青年署向時任王副署長及蕭主任秘書反映易員有性騷擾問題，希望青年署審慎因應，然當時陳報至署長後，因審酌無相關事證，僅決議減少易員參與該署青年培力活動之機會。至 110 年 5 月 3 日，署長邀集副署長、主任秘書、組長及科長討論後，仍僅決議「大場不行、小場可以」之原則，最終錯失即時阻斷潛在被害人產生之機會。
- (三)次查，教育部青年署不僅仍讓易員參與 110 年 5 月活動，亦讓易員於 110 年 11 月擔任該署活動之業師及

主持人等至少 3 場以上，甚至部分活動中有安排學員與業師相見歡及討論活動。雖據教育部查復略以，110 年 5 月活動，該部青年署曾全程監督易員與學員互動或交談狀況，掌握易員與學員接觸情形等語，惟該部亦坦承該部青年署於 11 月活動中，未有相關對應措施等語，以上均顯示該署未以審慎態度處理或採取適當解決之措施，過於信任易員而輕忽可能風險，不僅未減少易員與學員之互動機會，亦未能及時阻絕學員感受敵意或冒犯情境之可能性，或防止其他潛在被害人產生之機會，亦未啟動任何調查，嚴重違反性騷擾防治法對於場所管理人應採取必要措施之義務。

- 三、經民間團體於 111 年 6 月 6 日召開記者會揭露易員多起性騷擾青少年事件，並提出與教育部青年署有關之訴求，包含：「請臺南市政府及教育部青年署澈查檢舉人個資外洩案，禁止嫌疑以任何形式聯繫騷擾受害者。」（註 2）教育部爰須釐清該署是否有相關責任。嗣經教育部專案調查後認為，該部青年署欠缺對性騷擾事件防治的觀念、輕忽民間團體人士提醒之「警示」內容的嚴重性及事件特殊性、對行政程序認知有誤、未採取立即有效的緊急預防作為、未先諮詢專家學者或法制單位意見，僅消極處理「警示」，缺乏防止事件發生之立即預防性作為，實難謂無疏失。經教育部考績委員會決議核予青年署陳署長記過 1 次、王前副署長（已退休）及蕭前主任秘書（現為副署長）申誡各 1

次、張組長申誠 2 次、黃前科長（現為新竹市政府社會處處長）申誠 1 次、趙副組長口頭告誡。惟教育部身為性別平等教育法主管機關，該部青年署相關人員卻於案發時錯失糾正補救及預防時機，已嚴重傷害政府機關形象及信譽。

四、綜上，教育部青年署早於 110 年 4 月間，已陸續收受民眾反映擔任該署審議民主相關活動講（業）師之臺南市政府前副發言人易○宏，疑似涉有對未成年男性學員性騷擾，惟該署僅決議減少易員參與該署青年培力活動或擔任講師之機會，未落實且過於輕忽性騷擾防治法場所管理人之防治責任並啟動調查，致使後續易員於 110 至 111 年間仍陸續擔任該署所舉辦之活動業師或主持人至少 3 場以上，不僅違背該署內部決議，亦顯示該署人員欠缺性平法紀觀念，未能立即阻斷後續產生潛在被害人之可能性。後經教育部專案調查後決議核予該署陳署長記過 1 次、王前副署長及蕭副署長申誠各 1 次、張組長申誠 2 次、黃前科長申誠 1 次。教育部身為性別平等教育法主管機關，青年署案關人員卻於案發時錯失糾正補救及預防時機，行事消極怠慢，嚴重傷害政府機關形象及信譽，核有違失。

綜上所述，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早於 110 年 4 月間，已陸續收受民眾反映擔任該署審議民主相關活動講（業）師之臺南市政府前副發言人易○宏，疑似涉有對未成年男性學員性騷擾，惟該署僅決議減少易員參與該署青年培力活動或擔任講師之機會，未落實且過於輕忽性騷擾防治法場所管理

人之防治責任，亦未啟動調查，致使後續易員於 110 至 111 年間仍陸續擔任該署所舉辦之活動業師或主持人至少 3 場以上，不僅違背該署內部決議，亦顯示該署人員欠缺性平法紀觀念，未能立即阻斷後續產生潛在被害人之可能性；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案關人員於案發時錯失糾正補救及預防時機，行事消極怠慢，嚴重傷害政府機關形象及信譽，確有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教育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葉大華、紀惠容

註 1：性騷擾防治法於 112 年 8 月 16 日修正公布，修正後之第 7 條規定於 113 年 3 月 8 日施行。

註 2：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兒權講師長期性騷擾兒少 台少盟呼籲嚴查，111 年 6 月 6 日，取自 <https://www.youthrights.org.tw/news/1998>。

三、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內政部警政署未督導各警察機關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實務上經常以宣導犯罪預防、媒體關注或洽詢為由，濫發普通刑案之新聞；提供警用密錄器中員警追逐、逮捕、提示贓證物或與犯嫌查證對話等畫面；向媒體說明案情、透漏被告具體供述內容、調查結論；且犯罪嫌疑人接受警詢及移送地檢署時，經常遭聞訊而來的媒體貼近拍攝、採訪，亦有警察機關提

供媒體犯嫌接受警詢或被害人報案之照片；甚至提供媒體少年觸法事件或保護事件當事人、性剝削案件被害人之影像等情。法務部調查局 108 年迄今有 4 名調查人員因涉嫌洩露偵辦中案情及偵查作為予案外人，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予以緩起訴處分，該局未盡督導之責，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院台司字第 1132630207 號

主旨：公告糾正內政部警政署未督導各警察機關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實務上經常以宣導犯罪預防、媒體關注或洽詢為由，濫發普通刑案之新聞；提供警用密錄器中員警追逐、逮捕、提示贓證物或與犯嫌查證對話等畫面；向媒體說明案情、透漏被告具體供述內容、調查結論；且犯罪嫌疑人接受警詢及移送地方檢察署時，經常遭聞訊而來的媒體貼近拍攝、採訪，亦有警察機關提供媒體犯嫌接受警詢或被害人報案之照片；甚至提供媒體少年觸法事件或保護事件當事人、性剝削案件被害人之影像等情。法務部調查局 108 年迄今有 4 名調查人員因涉嫌洩露偵辦中案情及偵查作為予案外人，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予以緩起訴處分，該局未盡督導之責，均有重大違失案。

依據：113 年 6 月 12 日本院司法及獄政、內

政及族群、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調查局。

貳、案由：內政部警政署未督導各警察機關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實務上經常以宣導犯罪預防、媒體關注或洽詢為由，濫發普通刑案之新聞；提供警用密錄器中員警追逐、逮捕、提示贓證物或與犯嫌查證對話等畫面；向媒體說明案情、透漏被告具體供述內容、調查結論；且犯罪嫌疑人接受警詢及移送地檢署時，經常遭聞訊而來的媒體貼近拍攝、採訪，亦有警察機關提供媒體犯嫌接受警詢或被害人報案之照片；甚至提供媒體少年觸法事件或保護事件當事人、性剝削案件被害人之影像等情。法務部調查局 108 年迄今有 4 名調查人員因涉嫌洩露偵辦中案情及偵查作為予案外人，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予以緩起訴處分，該局未盡督導之責，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按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1 項規定：「偵查，不公開之。」因實務上經常發生檢警機關洩漏偵查中個案及不當發布新聞等情事，立法院於 89 年增訂該條第 3 項，明定相關人員除「依法令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有必要者」外，禁止公開揭露偵查中因執行職務知悉之事項。立法理由例示「澄清視聽」、「安定民心」、「維護社會秩序」為衡

量公共利益之標準。因條文內容過於抽象、概括，且相關定義不明，立法院於 101 年再次修正相關規定並授權司法院會同行政院訂定「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下稱作業辦法）。又 106 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針對「落實偵查不公開、避免媒體不當報導或輿論公審現象（含妨害司法公正罪之評估）」決議，要求檢察機關檢討偵查不公開的實施成效，並修訂作業辦法中過於抽象、概括及籠統的規定。嗣經司法院會同行政院研議，於 108 年 3 月 15 日完成作業辦法之修正，明定偵查不公開之範圍包括偵查程序及偵查內容（第 3 條）（註 1）、列舉 7 款得適度公開或揭露之例外事由（第 8 條）（註 2）；再就得適度公開之事由，列舉 11 項不得公開或揭露之事項，及公開或揭露影音資料等資訊之限制內容（第 9 條）（註 3）。而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及法務部調查局（下稱調查局）亦依據修正之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分別修訂「警察機關偵辦刑案及處理新聞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注意要點」（下稱注意要點）及「法務部調查局新聞處理及聯繫執行要點」（下稱執行要點），明定發布刑案新聞得適度公開之要件、範圍及應落實遵守之檢核程序。另詢據司法院表示，該辦法自 108 年 6 月 15 日修正迄今，尚未接獲外界之修法建議等語。惟司法警察機關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之情事仍極為常見，茲分述如下：

一、依作業辦法規定，司法警察機關公開偵查中資訊，應限於對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之案件，有告知民眾注意防範必要、籲請協助指認等例外情形。然

媒體報導充斥一般竊盜、單純鬥毆或傷害、毀損糾紛、賭博、酒駕公共危險、施用毒品等新聞，警察機關又經常以宣導犯罪預防、媒體關注或洽詢為由，濫發新聞資料：

(一)按偵查不公開為刑事訴訟法規範之原則，偵查或偵查輔助機關例外公開偵查中資訊時，需有法律或法律具體授權之法規命令為依據。作業辦法規定，得適度公開或揭露之事由，限於對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之案件，有告知民眾注意防範必要、籲請民眾協助指認，或因媒體查證、報導或網路社群傳述之內容與事實不符，影響相關人之名譽、隱私等重大權益而有澄清必要時（第 8 條第 1、3、4、7 款）。另依警政署依作業辦法訂頒之注意要點第 3 點第 2 項更規定，「竊盜、傷害、毀損糾紛、賭博、酒駕公共危險及施用毒品等一般刑案，原則不得主動發布新聞。」非僅基於犯罪預防之宣導目的，或遇有媒體關注或洽詢，即得發布新聞或公開及揭露相關偵查資訊。

(二)惟查，媒體報導充斥由警察基層單位主管向記者說明一般刑案案情之社會新聞，其報導內容包括一般竊盜、單純鬥毆或傷害、毀損糾紛、賭博、酒駕公共危險、施用毒品等，實務上警察機關亦經常以宣導犯罪預防、媒體關注或洽詢為由公開偵查中資訊。對此，警政署分析違規原因，部分警察機關於刑案新聞發布要件判斷上，誤將「彰顯政府打擊犯罪」、「維護機關正面形象

」、「宣導民眾防範同類犯罪」，或「澄清犯嫌對外之不實陳述」等誤用作為發布新聞、不當揭露偵查影音資料，有違偵查不公開原則。

二、辦案人員提供媒體警用密錄器監視畫面、出示、證物、透露詢問內容等情形極為嚴重，且犯罪新聞報導充斥大量員警追逐、逮捕、提示贓證物或與犯嫌查證對話等蒐證錄影畫面：

(一)按偵查中之影音資料、照片等物品多為審判程序中之證據，若於偵查程序中揭露，恐有證據於審判前即使公眾知悉之疑慮，作業辦法第 9 條第 6 款列為不得公開或揭露之事項，僅於符合該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7 款特別情形，而有特別說明或澄清之必要者，且為求真重，承辦人員應事前以書面敘明必要性，經機關首長核准，以去識別化處理後，始得適度公開（但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得不去識別化處理）（註 4），已限縮影音資料、照片及物品之公開條件。警政署為利警察機關判斷，另於注意要點第 5 點規範相關剪輯要求（該點第 1 款：去識別化處理、第 2 款：片段剪輯）、公開內容限制（第 3 款：原則上不得公開查證、詢問及搜索扣押過程之畫面及談話）及不得預斷（第 4 款：不得指稱嫌疑人罪證明確或評論其犯罪動機等預斷）（註 5），以避免公開之影音資料過當。

(二)惟統計 108 年至 112 年上半年警察機關違反偵查不公開之案例 84 件中，有 47 件係揭露警用密錄器中

員警追逐犯嫌、破門、逮捕、現場與犯嫌對話、查證，甚至公開未去識別化之犯嫌影像，該違規態樣之占比率高達 56%。另搜尋網路新聞犯罪報導，可發現社會新聞充斥警用密錄器、扣案監視器、行車紀錄器等影像之報導。例如 112 年 5 月 9 日媒體報導「父子檔自家當『製毒廠』網購毒品原料+器具」，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下稱臺中市警局，以下警察局均簡稱）揭露員警現場搜索過程、翻看地面置放物品之影像；112 年 5 月 1 日媒體報導「亂扯針筒治牙痛用毒蟲飛車逃 1 公里被捕」，臺北市警局揭露員警追緝犯嫌過程及警方與犯嫌查證對話之影像；111 年 11 月 28 日媒體報導「竊盜通緝犯陪伴阿公投票」，新北市警局揭露員警與犯嫌查證對話；101 年 5 月 26 日媒體報導「高雄水電工識貨偷 2 萬元高檔小折，警查出竊嫌法辦」，高雄市警局揭露犯嫌之具體供述及員警與犯嫌之查證對話；101 年 5 月 9 日媒體報導「18 歲男領包裹遇便衣警，急辯第一次當車手露餡」臺中市警局揭露員警密錄器提示贓證物（帳戶存摺及提款卡包裹）之影像；101 年 3 月 15 日媒體報導「大膽放車內飲料架查獲大量毒咖啡包、K 他命」，新北市警局揭露犯嫌之具體供述及員警與犯嫌之查證對話影像……，相關案例不勝枚舉，均違反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

三、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於 108 年修正時

，已刪除將「被告到案，犯行查證明確」作為公開事由，且禁止偵辦人員對犯嫌行為作出預斷，但警政署訂頒之注意要點卻仍將之列為向媒體公開的首要判斷要件，致警察機關屢發生向媒體記者說明案情、透漏被告具體供述內容、調查結論等情事，易導致犯嫌有罪的印象，有檢討之必要：

- (一)過去警察機關於犯嫌拘捕到案時，經常公布嫌犯立於扣案贓證物前之照片，或召開「破案記者會」說明案情，流弊甚多（例如本院於 89 年糾正士林分局偵辦○○集團吳○○女士住宅強盜案，該分局逮捕 4 名少年，召開記者會聲稱獲其自白並宣布破案，其後發現真正犯罪者另有其人。本院諮詢專家學者亦表示，99 年連○○助選遭槍擊事件，警政署長於第一時間向媒體表示，凶嫌「馬面」在警詢時聲稱不認識被害人，開槍是針對候選人而非助選員云云，涉及公然串證）。因此作業辦法於 108 年 3 月 15 日修正時，刪除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已經拘提、逮捕，其犯罪事實查證明確」（原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得適度公開之規定，並於第 9 條明定不得詳細描述犯罪行為或加入個人評論、禁止公開被告或犯嫌之具體供述及是否自首或自白、亦不得指稱被告或犯嫌有罪，或對審判結果作出預斷。但警政署訂頒之注意要點第 3 點第 2 項（一），仍指示各警察機關於適用修正後作業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公開偵查中資訊時，應「

為現行犯、準現行犯或犯罪事證明確……」，不無將作業辦法已刪除之事項，於注意要點中列為對外公開之疑義。

- (二)搜尋網路新聞犯罪報導，可發現警察機關屢發生向媒體記者說明案情、透漏被告具體供述內容、調查結論等情事。例如 110 年 7 月媒體報導「高雄水電工防疫期當車手 ATM 提款塞紅包袋露餡」案，引述高雄市警局於新聞稿稱「說詞反覆，最後自知事跡敗露，遂坦承為提領車手」；媒體報導「老嫗遭詐提 85 萬現金放置腳踏車仁武警循線超商逮到車手」，引述高雄市警局於新聞稿稱「劉嫌坦承其為詐騙車手，該筆現金係為聽從詐騙集團上游指示」；112 年 3 月基隆市警局發布新聞稿，稱第三分局百福派出所逮捕之王姓犯嫌「坦承持有非法槍械」等情；112 年 10 月媒體報導「偵破恐嚇臉書粉專『Lin bay 好油』林姓版主案」，引述刑事警察局新聞稿揭露犯罪手法係犯嫌係於新北市某咖啡廳上網，利用境外 VPN IP（巴西）做為跳板等案情，違反作業辦法第 9 條之規定。

- (三)綜上，警察機關依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對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或屬社會矚目案件」而發布新聞時，應審視犯罪手法、被害情形等具體案情及社會輿論等因素綜合評估，尚不得僅以犯嫌到案、事實查證明確為由，對外發布新聞，致警察機關屢發生向媒體記者說明案情、透漏被告具體供述

內容、調查結論等情事，易導致犯嫌有罪的印象。警政署訂頒之注意要點與作業辦法相關規定不符之處，有檢討之必要。

四、作業辦法未將警察拘提或通知犯嫌到場接受詢問等作為列為不得公開之範圍，經常可見到犯罪嫌疑人接受警詢及移送地檢署時，遭聞訊而來的媒體貼近拍攝、採訪；亦有警察機關提供媒體犯嫌接受警詢、被害人報案之照片，均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

- (一)依作業辦法第 9 條第 4 項前段規定，案件在偵查中，不得帶同媒體辦案、使被告或犯嫌受媒體拍攝、直接採訪或藉由監視器畫面拍攝；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偵查開始至終結止，對被告、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所為之偵查活動及計畫，均為偵查不公開之範圍。
- (二)然作業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2、3 款所列不得公開或揭露之事項，限於「尚未聲請或實施、應繼續實施之逮捕、羈押、搜索、扣押、限制出境、資金清查、通訊監察等偵查方法或計畫」及「勘驗、現場模擬或鑑定之詳細時程及計畫。」而不包括警察機關受理被害人報案、通知犯罪嫌疑人接受警詢、執行拘提等作為，實務上經常可見到犯嫌經通知到場接受警詢及移送地檢署時，遭聞訊而來的媒體貼近拍攝、採訪。例如 112 年 3 月台北市警方偵辦劉姓男童遭虐死案，拘提社工警詢後將移送地檢署複訊時，媒體拍攝其上銜畫面，引發軒然大波；108 年 11 月美籍選手參加無動力滑翔

機比賽不慎撞死遊客事件，屏東縣警局移送被告時，媒體貼近拍攝及採訪犯嫌；108 年 12 月藝人謝○○持有大麻遭捕事件，新北市警局解送過程，媒體貼近拍攝及採訪被告上銜畫面。又例如 112 年 6 月「藝人炎○○涉兒少性剝削案」，臺北市警局疑似外洩通知被告詢問之日期及地點，導致大批媒體守候、跟拍被告接受警詢的相關影像，警方搜索扣押等偵查內容也經媒體披露。該案經臺北市警局調查，相關人員均否認洩密等情，亦查無違法（紀）事證，然因偵辦細節經特定媒體提前獨家披露，經該局懲處及調整相關主管人員職務。又 111 年 3 月媒體報導「謝○○私密照外流」臺北市警局受理知名藝人報案影像外流案，據警政署查復略以：該分局公關業務承辦人接獲新聞媒體來電，協請提供該民眾至派出所報案之影像，因涉及駐地監視器予以婉拒；松山分局長復再接獲新聞媒體來電，請求提供報案畫面，以澄清被害人是否有報案之情事，竟指示所屬將影像去識別化處理後提供媒體報導，違反偵查不公開規定，已核處分局長申誡 1 次之處分。

- (三)綜上，作業辦法未將警察拘提或通知犯嫌到場接受詢問等作為列為不得公開之範圍，經常見到媒體聞訊到場拍攝重大矚目案件犯嫌警詢後，上銜移送地檢署偵辦之影像，甚至貼近犯嫌採訪、質問犯嫌是否悔誤，甚或報導被害人報案、犯嫌接受警詢之影像等情，均已違反偵查

不公開原則。

五、少數警察機關提供媒體少年觸法或保護事件、性剝削案件被害人之影像，有檢討之必要

作業辦法第 8 條但書所定不得公開或揭露偵查中資訊之「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包括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3 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14 條、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20 條等規定（參見 108 年 3 月 15 日作業辦法修正說明）。且依兒童權利公約及聯合國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標準原則，警察機關偵辦少年觸法或曝險事件時，原則上不得對外提供任何新聞資料，或將兒少相關資料提供媒體，縱因特殊例外狀況需提供新聞資料時，亦不得揭露任何足以識別非行少年身分之資訊；人口販運防制法亦規定，除偵查機關或法院認為有必要，或被害人死亡經權衡社會公益，認為報導或揭露之必要外，各種媒體均不得報導被害人相關資訊，此與偵查不公開的限制公開有本質上的差異。本院於 107 年即針對警察機關提供大量員警逮捕「少年車手」新聞畫面等情，提案糾正警政署。惟仍有少數警察機關提供媒體非行少年的新聞畫面，例如 111 年 7 月 3 日媒體報導「擠眉弄眼！眼神示意，詐騙人頭向警求救」，新北市警局提供媒體之影像中包括遭涉及人頭帳戶之未成年人；111 年 7 月 2 日媒體報導「檳榔攤就是堂口，養阿弟 Y 鬧事鬥毆，基隆警查獲槍毒……逮 5 人」，基隆市警局提供媒體之影像除逮捕犯嫌及起獲槍毒之畫

面外，尚包括未成年人步出少年隊之畫面。又「羅姓保全涉嫌略誘 14 歲少女案」，高雄市警局發布兒少保護案件之新聞及提供被害人相關資料，供媒體作為新聞素材。另 108 年 10 月媒體報導「中壢緝賭靖黃專案，分局長眼尖偵破色情酒店」，桃園市警局將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上銬蹲坐地上之影像（去識別化）提供媒體，均有違前開法律之規定。

六、調查局雖少有違反新聞發布之案例，然 108 年迄今有 4 名調查人員因涉嫌洩露偵辦中案情、偵查作為予非媒體之案外人，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予以緩起訴處分，該局未盡督導之責，應檢討改善：

108 年迄今，調查局雖尚無違反作業辦法之案例，但有 4 名調查人員因涉嫌洩露偵辦中案情、偵查作為予非媒體之案外人，經該局移送懲戒，分別予以休職、降職及記大過等處分。刑事責任部分，經檢察官以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罪提起公訴或予以緩起訴處分，詳如下表。按該局負責偵辦重大刑事案件及金融犯罪，如不當洩漏偵查中資訊，將造成相關法益之重大損害。108 年 5 月至 112 年 3 月，有 4 名調查人員因涉嫌洩露偵辦中案情、偵查作為予案外人，經檢察官以涉犯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提起公訴或予以緩起訴處分核有重大違失，亦應檢討改善。

表 1 108 年 5 月至 112 年 3 月調查局人員違反偵查不公開之案例統計

單位	人員	案情概述	懲處情形
賦稅署 監察組	謝○○	106 年 2 月間支援苗栗縣站偵辦苗栗縣通霄鎮農會總幹事參選人徐○○等涉嫌賄選案件，將聲請通訊監察釋明書部分釋明內容及行動電話門號明細，以手機翻拍再透過通訊軟體 LINE，傳送予案外人柯○○知悉。 107 年 6 月間，登入調查局「案件執行系統」，將○○○涉嫌背信案之詢問要點，以手機翻拍再透過通訊軟體 LINE，傳送予案外人張○○知悉。	108 年 5 月 22 日調查局考績委員會決議移送公務懲戒委員會審理。 108 年 9 月 4 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休職 6 個月（苗栗地院依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罪 2 罪，判應執行 9 個月徒刑，可易科罰金）
臺東縣 調查站	劉○○	107 年 2 月擔任臺南市調查處府城站副主任期間，將偵辦「三○公司背信案」訊息轉知徐○○知悉。	108 年 10 月 31 日調查局考績委員會決議移送公務懲戒委員會審理。 109 年 2 月 5 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休職 2 年（高雄地院判決有期徒刑 5 月、緩刑 2 年）
臺南市 調查處	簡○○	查辦農會涉嫌賄選案，於 110 年 3 月 2 日利用詢問農會代表大會召開日期等事，洩漏偵查中應秘密之事項予○○○鄉農會總幹事。	110 年 7 月 30 日調查局考績委員會決議移送懲戒法院。 111 年 11 月 9 日懲戒法院判決降壹級改敘。（檢方依公務員過失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罪，處分緩起訴 1 年，支付公庫 4 萬元）
總務處	周○○	110 年 5 月及 7 月任職桃園市調查處期間，先後將桃園市調查處偵辦「華○投顧分析師邱○○涉嫌操縱台○公司等股價案」及「敦○公司股票涉嫌內線交易案」等 2 案之筆錄等偵查中資料，洩漏予案外人曹○○知悉。	112 年 3 月 14 日調查局考績委員會決議一次記一大過處分。（桃園地檢以洩密罪提起公訴）

本院依調查局資料彙整

綜上所述，作業辦法於 108 年修訂後，就刑案新聞得否適度公開之事由、要件、範圍等，已有詳盡之規範，各司法警察機關亦建置發布新聞之檢核作業程序，然警察機關違反偵查不公開之案例仍層出不窮。諸如以宣導犯罪預防、媒體

關注或洽詢為由，濫發普通刑案之新聞；提供警用密錄器中員警追逐、逮捕、提示贓證物或與犯嫌查證對話等畫面；向媒體說明案情、透漏被告具體供述內容、調查結論；且犯罪嫌疑人接受警詢及移送地檢署時，任由聞訊而來的媒體

貼近拍攝、採訪，亦有警察機關提供媒體犯嫌接受警詢或被害人報案之照片；甚至提供媒體少年觸法或保護事件當事人、性剝削案件被害人之影像，均違反偵查不公開之基本原則。至於調查局雖少有違反作業辦法的案例，然該局 108 年迄今有 4 名調查人員因涉嫌洩露偵辦中案情、偵查作為予案外人，經檢察官以涉犯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提起公訴或予以緩起訴處分，警政署及調查局顯未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核有違反，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高涌誠、王美玉、趙永清

註 1：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 3 條規定：「（第 1 項）本辦法所稱偵查程序，指偵查機關或偵查輔助機關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開始偵查起至偵查終結止，對被告、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所為之偵查活動及計畫。（第 2 項）本辦法所稱偵查內容，指因偵查活動而蒐集、取得之被告、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個人資料或相關之證據資料。」

註 2：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 8 條規定：「（第 1 項）案件在偵查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經審酌公共利益之維護或合法權益之保護，認有必要時，偵查機關或偵查輔助機關得適度公開或揭露偵查程序或偵查內容。但其他法律有不得公開或揭露資訊之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一、對於國家安全、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重大災難或其他社會矚目案件，有適度公開說明

之必要。二、越獄脫逃之人犯或通緝犯，經緝獲歸案。三、影響社會大眾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安全，有告知民眾注意防範之必要。四、對於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之案件，依據查證，足認為犯罪嫌疑人，而有告知民眾注意防範或有籲請民眾協助指認之必要。五、對於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之案件，因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逃亡、藏匿或不詳，為期早日查獲或防止再犯，籲請社會大眾協助提供偵查之線索及證物，或懸賞緝捕。六、對於現時難以取得或調查之證據，為被告、犯罪嫌疑人行使防禦權之必要，而請求社會大眾協助提供證據或資訊。七、對於媒體查證、報導或網路社群傳述之內容與事實不符，影響被告、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之名譽、隱私等重大權益或影響案件之偵查，認有澄清之必要。（第 2 項）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七款得適度公開或揭露之偵查程序及偵查內容，應經去識別化處理，且對於犯罪行為不得作詳盡深刻之描述或加入個人評論。」

註 3：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得適度公開或揭露之案件，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下列事項不得公開或揭露之：一、被告、少年或犯罪嫌疑人之具體供述及是否自首或自白。二、有關尚未聲請或實施、應繼續實施之逮捕、羈押、搜索、扣押、限制出境、資金清查、通訊監察等偵查方法或計畫。三、有關勘驗、現場模擬或鑑定之詳細時程及計畫。四、有招致湮滅、偽造、變造證據之虞者

。五、被害人被挾持中尚未脫險，安全堪虞者。六、偵查中之卷宗、筆錄、影音資料、照片、電磁紀錄或其他重要文件、物品。七、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犯罪前科資料。八、被告、犯罪嫌疑人或訴訟關係人之性向、親屬關係、族群、交友狀況、宗教信仰或其他無關案情、公共利益等隱私事項。九、有關被害人或其親屬之照片、姓名、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及有關其隱私或名譽之事項。十、有關少年事件之資料、少年或兒童之照片、姓名、居住處所、就讀學校、家長、家屬姓名及其案件之內容，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十一、檢舉人或證人之姓名、身分資料、居住處所、聯絡方式、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及其陳述之內容或所提出之證據。」

註 4：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 9 條第 2、3 項規定：「（第 2 項）前項第六款之影音資料、照片或物品，有前條第一款、第七款之情形，而有特別說明或澄清之必要者，於以書面敘明理由，經機關首長核准，以去識別化處理後，得適度公開之。但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之情形，得不以去識別化處理。（第 3 項）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有前條第 1 項第 4 款至第 6 款之情形者，必要時得公開其聲音、面貌之圖畫、相片、影音、犯罪前科、犯罪情節或其他相類之資訊。」

註 5：「警察機關偵辦刑案及處理新聞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注意要點」第 5 點規定：「警察機關對於刑案發布新聞所公開或揭露與案件相關之資訊，除應

符合前兩點規定外，應注意之事項如下：（一）第三點及前點所稱去識別化處理，係指透過模糊或隱匿等一定程序之加工處理，而使姓名及容貌等個人資料不再具有直接或間接識別性而言。（二）公開或揭露案件之蒐證影音資料，除有第三點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七款情形外，應剪輯片段，並模糊或去除血腥、暴力及色情內容，且以不超過二十秒為原則。（三）除有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七款澄清不實報導或傳述內容之必要，不得公開或揭露與犯罪嫌疑人或關係人之查證對話、偵詢過程或執行搜索扣押或提示贓證物之畫面或談話。（四）案件在偵查中，接受採訪或發布新聞時，不得發表公開聲明，指稱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有罪，或指訴其罪證明確，亦不得存有調查所得心證及評論犯罪嫌疑人犯案動機等預斷犯罪嫌疑人有罪之內容，或對審判結果作出預斷。」

會 議 紀 錄

一、本院第 6 屆第 47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議事廳（臺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2 號）

出 席 者：24 人

副 院 長：李鴻鈞

監察委員：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高涌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依姓氏筆畫排序)

請假者：4 人

院長：陳菊

監察委員：王幼玲 林文程 趙永清

列席者：23 人

秘書長：李俊俔

副秘書長：劉文仕

各處處長：王增華 汪林玲(蔡芝玉代)

張麗雅(葉雅倩代) 陳美延

楊昌憲

各室主任：陳雅惠 陳盛能 楊華興

劉佳慧

各委員會 李昀 林明輝 林惠美

主任秘書：邱瑞枝 施貞仰 楊華璇

(吳宏杰代) 鄭旭浩

法規會及訴願

會執行秘書：黃進興

國家人權委員

會執行秘書：邱秀蘭代理

審計長：陳瑞敏

副審計長：李順保 曾石明

主席：李鴻鈞代

紀錄：林佳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6 屆第 46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 6 屆第 46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統計室報告：113 年 4 月本院職權行使

統計，請鑒察。

說明：(一)依據本院第 6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46 次會議決定辦理。

(二)統計報告俟提院會報告後，上傳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參。

(三)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四、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報告：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移來，有關審計部函復本院審議「111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暨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之意見，該部相關地方審計處室查復結果乙案，其涉該會業務部分業經審議完竣，請鑒察。

說明：(一)本案前經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下稱審議小組)審議，就其中 27 項函請審計部再查明見復，經該部 113 年 3 月 19 日台審部覆字第 1130013315 號函復，嗣由審議小組依本院審議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 4 條規定，分交有關委員會提具再審議意見，送各該委員會議審議。

(二)其中，有關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業務部分計 8 項，經 113 年 4 月 3 日該會第 6 屆第 45 次會議決議：「一、本案審

計部再查復意見有關本會部分計 8 項，經研提再審議意見，核其所復各項查復結果，尚無不當，爰予存查。另有關高雄市政府賡續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 1 項（案內項次 5），本項相關辦理情形，送請調查委員併案酌參；臺中市、高雄市、彰化縣政府各 1 項（項次 4、6、7），相關辦理情形，仍請本院地方機關巡察組列入巡察參考資料，俾利瞭解後續實際執行情形。二、提報院會。」

(三)上開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之再審議意見，詳如附件。

(四)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五、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移來，審計部函復有關本院審議「111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暨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所提審議意見之再查復情形。其涉該會職掌部分業經審議完竣，請鑒察。

說明：(一)本案前經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下稱審議小組）審議，就其中 27 項函請審計部再查明見復，經該部 113 年 3 月 19 日台審部覆字第 1130013315 號函復，嗣由審議小組依監

察院審議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 4 條規定，分交有關委員會提具再審議意見，送各該委員會議討論。

(二)其中，有關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職掌部分計 2 項，業經 113 年 4 月 11 日該會第 6 屆第 45 次會議決議：1、臺北市政府及嘉義市政府業提出改善作為，本案存查。2、本案通過後結案，並提報院會。

(三)上開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之再審議意見，詳如附件。

(四)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六、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報告：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移來，審計部函復有關本院於「111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暨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所提審議意見之再查復情形。其涉該會職掌部分業經審議完竣，請鑒察。

說明：(一)本案前經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下稱審議小組）審議，就其中 27 項函請審計部再查明見復，經該部 113 年 3 月 19 日台審部覆字第 1130013315 號函復，嗣由審議小組依監察院審議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 4 條規定

，分交有關委員會提具再審議意見，送各該委員會議討論。

(二)其中，有關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職掌部分計 7 項，業經 113 年 4 月 9 日該會第 6 屆第 45 次會議決議：

1. 送請調查委員酌參：計 2 項（項次 3、5）。本類案件屬本院調查中之案件，或已完成調查、糾正，仍再持續追蹤列管之案件，送請調查委員酌參。
2. 送請本院地方機關巡察委員酌參：計 2 項（項次 4、7）。本類案件屬地方政府改善作為尚稱具體，惟仍有待瞭解其後續實際執行情形，請送本院地方機關巡察委員酌參，並列入巡察參考資料。
3. 列入本會中央巡察參考資料：計 1 項（編號 1）。本類案件屬審計部函請有關機關檢討改善並研提改善措施，仍待追蹤其改善情形者，列為中央巡察參考資料。
4. 存查：計 2 項（項次 2、6）。本類案件地方政府已檢討改善且具成效，予以存查。

(三)上開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之再審議意見，詳如附件。

(四)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七、內政及族群委員會報告：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移來，審計部函復有關本院於「111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暨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所提審議意見之再查復情形。其涉該會職掌部分業經審議完竣，請鑒察。

說明：(一)本案前經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下稱審議小組）審議，就其中 27 項函請審計部再查明見復，經該部 113 年 3 月 19 日台審部覆字第 1130013315 號函復，嗣由審議小組依監察院審議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 4 條規定，分交有關委員會提具再審議意見，送各該委員會議討論。

(二)其中，有關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職掌部分計 6 項，經 113 年 4 月 16 日該會第 6 屆第 46 次會議決議：1、本案審計部再查復涉及本會業務部分共計 6 項，核其所復各項查復結果尚無不當，爰予存查。2、有關新北市府及金門縣政府對於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及廢棄再利用之法制作業等措施（項 1、6）移請調查委員併案參考；另高雄市政府（項 2）、苗栗縣政府（項 3）、雲林縣政

府（項 4）、澎湖縣政府（項 5）共 4 項，移請本院地方機關巡察組列入巡察參考資料，俾利瞭解後續實際執行情形。3、提報院會。

(三)上開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之再審議意見，綜整詳如附件。

(四)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八、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移來，審計部函復有關本院審議於「111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暨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所提審議意見之再查復情形。其涉該會職掌部分業經審議完竣，請鑒察。

說明：(一)本案前經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下稱審議小組）審議，就其中 27 項函請審計部再查明見復，經該部 113 年 3 月 19 日台審部覆字第 1130013315 號函復，嗣由審議小組依「監察院審議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 4 條規定，分交有關委員會提具再審議意見，送各該委員會議討論。

(二)其中，有關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職掌部分計 4 項，業經 113 年 4 月 23 日該

會第 6 屆第 33 次會議決議：

1. 地方政府仍改善中，列入地方巡察參考者，計 1 項（項次：1）地方政府改善作為尚稱具體，予以存查者，計 3 項。

2. 通過後結案，並提報院會。

(三)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再審議意見，詳如附件。

(四)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九、綜合業務處報告：本院 112 年度工作檢討會議決議列管案件 113 年度第 1 季之執行情形，請鑒察。

說明：(一)依本院業務管制考核實施要點等規定，工作檢討會議決議事項之應行管制案件，主（協）辦單位每季檢討執行情形一次。

(二)113 年度第 1 季（1 月至 3 月）管考，經綜合業務處通知主（協）辦單位填報，嗣彙整後提 113 年 4 月份工作會報報告，再提報院會。（表內執行情形更新截止日期：113 年 4 月 15 日）

(三)「本院 112 年度工作檢討會議決議列管案件」計 2 項，其中 1 項已執行完成並解除列管，餘 1 項賡續列管。

(四)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十、綜合業務處報告：有關行政院函送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第 1、2、3、4 冊）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各 1 冊，已交審計部依法審核，請鑒察。

說明：（一）本案依據本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 1 條：「監察院於收到行政院提出之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後，應即交審計部依法審核，並提報院會。」辦理。

（二）行政院於 113 年 4 月 30 日函送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第 1、2、3、4 冊）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各 1 冊到院，嗣簽奉核可後，業於同年 5 月 3 日函轉審計部，依法審核具報。

（三）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十一、監察業務處報告：「監察院辦理糾舉彈劾案件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請鑒察。

說明：（一）本案源起及相關處理程序：

1. 本案係王幼玲委員於 113 年 4 月 2 日本院第 6 屆全院委員第 45 次談話會提案：「彈劾案對外公告內容，應包含投反對票委員的反對理由，調查報告也應同時公布不同意見。」經決議：「參酌與會委員之發言意見，請秘書長召集業務單位主管就相關法

規不甚周延之處研議修正。」

2. 案經秘書長於 113 年 4 月 10 日、19 日及 25 日召集相關單位主管研商並擬具方案後，提 113 年 5 月 7 日全院委員第 46 次談話會報告，並經決定，旨揭修正草案參酌與會委員之發言意見修正後，送本院法規研究委員會審議。

3. 嗣經 113 年 5 月 9 日本院法規研究委員會第 6 屆第 18 次會議審議，決議：「（一）修正規定第 9 點至第 11 點、第 14 點，照案通過。（二）修正規定第 15 點及第 20 點，參照與會委員審議意見修正通過。……（三）請監察業務處辦理後續事宜。」

（二）檢附依上開決議再作修正之「監察院辦理糾舉彈劾案件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1 份。

（三）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並續依法制作業程序下達。

乙、討論事項

- 一、國家人權委員會提：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人權專章），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因應國家人權委員會（下稱人權委員會）職權之行使，本院於 109 年 9 月 11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監察院國家

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草案（同日並撤回同年 5 月 12 日函送審議之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嗣於 110 年 1 月 12 日撤回。為加速落實憲法對人民權利之促進與保障，發揮人權委員會之功能，本院重新擬具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人權專章），於 110 年 10 月 12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並於 111 年 5 月 26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須經黨團協商，惟嗣後未召開黨團協商，未能完成三讀；立法院第 11 屆任期於 113 年 2 月 1 日開始，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13 條屆期不連續原則之規定，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人權專章）（下稱本草案）須重行函送立法院審議。

(二)本草案於立法院第 10 屆之審查結果，係保留條文 3 條（第 30 條之 2、第 30 條之 3 及第 30 條之 6）、修正條文 1 條（第 30 條之 4），其餘條文及章名，皆依本院提案通過。為因應本草案保留條文之處理，人權委員會於 111 年 6 月 28 日第 1 屆第 30 次會議及 113 年 3 月 26 日第 1 屆第 51 次會議討論，建議以 110 年 10 月 12 日函送立法院版本為基礎，僅第

30 條之 3 尊重國會審查意見，酌作文字修正。

(三)嗣經副院長於 113 年 4 月 10 日召集本草案專案會議，決議本草案第 30 條之 3 部分，其中第一項第三款「依據國際人權標準，針對憲法及法令作有系統之研究，以提出必要及可行修憲、立法及修法之建議。」參照與會委員意見修正，刪除「修憲、立法及修法」等文字；本草案「章名」及其他條文，均照案通過。本草案於立法院審議時，如需修正，授權秘書長處理。

(四)本草案計修正 11 條條文，修正要點如下：

1. 人權委員會行使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規定之職權時，一律依增訂之第 5 章之 1 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 1 條、第 5 章之 1 章名）
2. 人權委員會所調查之酷刑、構成各種形式歧視事件及侵害人權事件，其類型包括殘忍、不人道、有辱人格等事件；基於種族、性別、年齡、身心障礙等原因之情節重大歧視事件；及其他情節重大之侵害人權事件。調查後應提出報告，送請相關機關等回復（修正條文第 30 條之 1）

3. 人權委員會調查上開事件，得先以書面要求相關機關等說明或提供相關資料；必要時，得前往現場調查。調查取得之資料，得委託專業鑑定、勘驗等協助，受委託人負有保密之義務。（修正條文第 30 條之 2）
4. 人權委員會為就國家人權政策、重要人權議題等，提出建議、專案報告等，得赴現場詢查或進行系統性國家詢查。（修正條文第 30 條之 3）
5. 人權委員會應協助政府機關批准或加入國際人權文書，並予以國內法化。（修正條文第 30 條之 4）
6. 人權委員會為落實國際人權公約之規定，得進行監測；得採行問卷調查、座談、訪談等方式為資料之蒐集，並得要求相關機關（構）提供公務統計及資料。（修正條文第 30 條之 5）
7. 人權委員會應推廣及普及人權理念，協助政府推動人權教育，並得至各機關瞭解推廣情形，監督其成效。（修正條文第 30 條之 6）
8. 人權委員會應與國內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國際組織、各國人權機構等，進

行交流與合作。（修正條文第 30 條之 7）

9. 人權委員會對政府機關提出之各項人權公約國家報告，得撰提獨立之評估意見。（修正條文第 30 條之 8）

10. 人權委員會應公布各項報告、建議及獨立之評估意見。（修正條文第 30 條之 9）

(五)檢附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六)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審議情形：本案經國家人權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蔡崇義就本案送立法院審議過程中有爭議的部分條文，暨因屆期不連續再送修正草案之相關歷程等予以補充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函送立法院審議。

散會：上午 9 時 33 分

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第 6 屆第 34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榮璋 林郁容
紀惠容 張菊芳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李鴻鈞
林文程 林國明 林盛豐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主 席：林郁容

主任秘書：施貞仰

紀 錄：林秀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會 113 年 7 月巡察行程變更案。報請鑒察。

決定：本件准予備查。

三、監察業務處移來（影本），衛生福利部少年之家安置 2 名少女，於 112 年 12 月 3 日試圖逃離，自 3 樓躍下受傷送醫等情案。報請鑒察。

決定：本件准予備查，並留供本會中央機關巡察參考議題。

四、監察業務處移來（影本），據報載，國內有某醫師倡議採取逐步停止餵食之「斷食善終」方式，協助患者離世，引發爭議等情案。報請鑒察。

決定：本件准予備查，並留供本會中央機關巡察參考議題。

五、監察業務處移來（影本），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調查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有償撥用國有土地，以興設病患職能訓練及休閒場所，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衛生福利部查明妥適處理，據復已督促玉里醫院檢討改善，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報請本院備查等情案。報請鑒察。

決定：本件准予備查。

六、監察業務處移來（影本），據審計部 113 年 5 月 2 日函報：該部據民眾陳訴，審核處理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員工疑刻意積欠醫療費用一案，經函請衛福部

政風處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擬具改善措施，報請本院備查案。報請鑒察。

決定：本件准予備查。

七、環境部函送，本院委員巡察環境部座談會會議紀錄，暨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之辦理情形。報請鑒察。

決定：本件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賴振昌委員調查「據訴，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辦理舊制勞工退休金年資結算，疑率以渠未列於原臺中市政府工務局 95 年間簽准之新（舊）制勞工退休金清冊為由，不予結清渠舊制工作年資，損及權益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蘇麗瓊委員、葉宜津委員、王幼玲委員、李鴻鈞副院長、范異綠委員發言意見，供調查委員參酌。

（二）調查意見一至三，提案糾正臺中市政府。

（三）調查意見一至三，函復陳訴人。

（四）調查意見（不含附表）於遮隱相關個資後，上網公布。

（五）調查意見一至三，移請本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參處。

二、賴振昌委員提：臺中市政府辦理陳訴人等人之舊制勞工退休金年資結算，以渠等未列於原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民國 95 年 1 月 16 日奉准簽之勞工退休金舊制名冊，不符合資格，不予結清渠等舊制年資，損及弱勢勞工權益等情案，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紀惠容委員、王幼玲委員調查「據訴，渠前向勞動部反映菲律賓籍移工 C 君被迫簽立切結書，且其雇主疑涉有違法扣薪及指派許可以外或違反醫事法規之照顧工作等情事，陳請准予轉換雇主，詎疑遭該部廢止其聘僱許可，並疑經內政部移民署廢止其居留許可，要求依限離境，損及權益等情案。究勞動部及新北市政府等權責機關處理本案之始末及法令依據為何？相關查處作為是否允當？另外籍移工對重症或身心障礙者執行抽痰等照顧工作，是否涉及醫療行為？現行醫事相關規定是否周妥？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授權調查委員參酌蕭自佑委員、葉宜津委員、蘇麗瓊委員、李鴻鈞副院長、林郁容委員、賴鼎銘委員發言修正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三)調查意見二，函請勞動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三至四，函請勞動部及衛生福利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五)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六)調查報告全文(含調查委員姓名)及調查報告簡報檔，隱匿個資後，上網公布。

四、紀惠容委員、王幼玲委員提：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於接獲菲律賓籍家庭看護工 C 君投訴須對被照顧者執行抽痰或抽吸清潔口腔分泌物，恐涉及違反醫療行為之

爭議案件，未詳予訪視調查，僅憑該府勞工局訪談紀錄即認定 C 君所為非屬醫療行為，後因 C 君遭廢止聘僱許可，於 112 年 8 月 15 日出境返國，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

(二)函請新北市政府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五、林國明委員自動調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高雄市審計處派員查核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公有垃圾掩埋場維護管理情形，該局廢棄物處理隊檢查人員辦理大寮及路竹垃圾掩埋場廢棄物檢查作業，疑將相關廢棄物佐證照片重複使用，涉有檢查及登載公文書不實等情。究相關人員有無違法失職情事？該局是否確實依法行政？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依調查委員林國明委員發言，修正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函請高雄市政府督導所屬高雄市環保局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二，關於大社垃圾掩埋場二期及梓官區垃圾掩埋場一期分別長期遭民間砂石場堆放砂石及傾倒廢土，巡檢人員均未於巡檢紀錄表記載，相關行政人員未能確實審查顯有缺失，函請高雄市政府追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見復。

(四)調查意見二，關於大社垃圾掩埋場二期遭民間砂石場堆放砂石，涉嫌竊占部分，移請法務部轉檢察機關偵辦。

(五)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六)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六、審計部函送本院審議「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等案」審議意見之後續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檢附再審議意見表，函請審計部自行列管追蹤後續辦理成效，免再函復本院。

(二)本案結案，並提報院會。

七、王君陳訴略以：其母擔任屏東市某護理之家照護員，於 111 年 8 月間因執行業務確診，後因合併敗血症及引發器官衰竭等情，於 112 年 12 月間過世。家屬依「執行第五類傳染病防治工作致傷病或死亡補助辦法」向衛生福利部申請補助，經該部審定核予補助新臺幣 29 萬餘元，家屬表示不服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本案調查意見一、二函復陳訴人。

八、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該部未能貫徹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修法目的，對於身心障礙者資格及等級判定，仍僅依醫師就「身體功能及結構」所作之鑑定結果，未依法納入鑑定人員所進行之「活動參與及環境因素」評估結果；且對於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之需求評估作業，流於形式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衛生福利部確實檢討改進，並於文到 3 個月見復。

九、據訴，本院公布之新北市老翁伴屍案調查報告簡報檔第 5 頁文字所述內容，與

事實不符部分，請立即更正刪除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參，函請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於文到 1 個月內說明見復。

十、衛生福利部及臺北市政府函復，據訴，92 年 SARS 疫情爆發期間，陳情人等因未返院而遭受主管機關裁罰，該裁罰之正當性，有待商榷；另，和平醫院因 SARS 疫情而封院，卻無隔離管控，是否涉及更多的人權侵害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衛生福利部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參，函請衛生福利部於 114 年 3 月 31 日前，提供歐巴尼基金會 114 年之工作計畫，並說明 113 年全年對 SARS 病人及家屬之權益保障工作內容，以及歐巴尼基金會「SARS 病人及家屬意見專區」於 113 年蒐集資料情形等函復本院。

(二)臺北市政府復函部分：為使臺北市政府督促所屬衛生局確實落實執行計畫內容，函請臺北市政府於 114 年 3 月 31 日前，將第 6 期計畫於 113 年間之辦理進度及成果函復本院。

十一、勞動部函復，關於 94 年施行迄今之勞工退休金條例，雇主已依規定提撥 710 萬 4 千餘人，惟勞工自提人數，仍不及可提撥人數的 10%。其原因據研究指出「薪資太低，錢不夠」占 31.5%，「不知道可自行提撥」者高達 31%，如何提升中低收入勞工提撥率，相關

作為與管控機制為何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勞動部補充說明，並於文到 2 個月內見復。

十二、勞動部、衛生福利部函復，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修法後，將庇護工場定位為庇護性就業服務之場所，惟推動迄今，庇護工場不僅提供單位大多為非營利組織，並造成庇護員工常處於封閉性的工作職場，且所獲薪資普遍偏低，而轉銜進入一般職場就業之成效，亦不盡理想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勞動部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參之一至六，函請該部確實檢討改進，並於 113 年 9 月 30 日前見復。

(二)衛生福利部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參之四及五，函請該部確實檢討改進，並於 113 年 9 月 30 日前見復。

十三、勞動部函復，據統計，目前尚有 33.9% 的職業災害失能勞工沒有工作，其中 26.4% 有參加職業訓練的意願。針對已經無法回原職場，但需要職業訓練的職業災害勞工，是否有適切服務方案；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力發展署如何分工合作，促成職業傷害勞工持續工作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勞動部於文到 3 個月內辦理見復。

十四、衛生福利部函復，為該部公告「包裝醬油製程之標示規定」，率爾刪除鑑別醬油製程為釀造與否關鍵指標之果糖酸含量規定；又僅以中華民國國家標準丙級醬油之總氮量標準，據為其合格門檻

，標準失諸寬鬆；另該部訂定醬油中「單氯丙二醇」之限量標準有欠嚴謹，且食品藥物管理署竟從未抽查市售醬油之「4-甲基咪唑」含量情形，均有疏失糾正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衛生福利部檢討改善，並就其中第 1、2 點部分，於 114 年 2 月 28 日前函復本院；第 3 點部分，於文到 1 個月內辦理見復。

十五、衛生福利部函復，據訴，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自 2020 年起，以修繕文化資產為由，要求院民搬離原住房舍，關閉舊院區醫療中心，涉與漢生人權條例第 1 條規定，保障漢生病病患醫療及安養權益之立法意旨有違。另衛生福利部及該院於修繕過程中，未依法踐行民眾參與程序，亦未主動公開工程修繕完整資訊，罔顧院民權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暨黃建築師事務所來函。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衛生福利部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該部於 113 年 10 月 31 日前辦理見復。

(二)黃建築師事務所來函部分：函請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提供成果報告書暨該報告書電子檔供參。

十六、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函復，關於 COVID-19 疫情期間政府嚴管邊境，引進移工不易，導致各產業發生缺工現象，勞動部在尚未與各界、利害關係人充分討論之前，片面決定移工跨行業轉換雇主的優先順序，未正視家庭看護移工長期存在勞動保障缺乏的問題；移工跨行業轉換問題、家庭看護工缺乏勞動

法令保障，相關部會是否善盡職責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該院補充說明，並於 113 年 11 月 30 日前見復。

(二)衛生福利部復函部分：併案存查。

十七、勞動部函復，有關據悉，為行政院宣布自 108 年起，推動為期 3 年「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針對充裕產業人力引進外勞部分，可適用「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規定之外勞預先核配、1 年內免定期查核等優惠措施，惟該規定第 14 條之 8，涉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7 條優先聘僱本國勞工之精神，影響我國勞工就業權益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結案存查。

(二)調查意見二至四業經本會逐次決議結案存查在案。

(三)調查案結案。

散會：下午 3 時 51 分

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3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51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堃 林郁容 紀惠容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美玉 李鴻鈞 林文程

林國明 林盛豐 范異綠

浦忠成 高涌誠 陳景峻

葉大華 賴鼎銘

主席：林郁容

主任秘書：施貞仰 邱瑞枝

紀錄：林秀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雇主聘僱外國人在本國工作，訂有工作類別、性質、資格之補充性、限業限量等相關規定，該等規範似未因應人口老化及產業變遷需求詳予分析檢討，致產生不法聘僱與地下仲介案件頻繁。究雇主聘僱外國人之相關法令應否檢討？外籍勞工中含藍領、白領、專業人才、照護工等之引進及人數分配是否妥適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持續研處見復。

二、衛生福利部函復，據悉，進口商以中國製造之劣質「Flowflex」快篩試劑，混充美國產品流入市面，詎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接獲示警未立即查驗貨源，並註銷緊急使用授權，致 2 百多萬劑偽冒快篩試劑於市面流通。又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於 111 年 3 月查獲另家公司虛報進口快篩試劑貨物名稱及產地，卻遲於 111 年 5 月始函知該署，查驗及通報程序涉有違失等情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同意本案調查委員辦理詢問

，嗣後再依詢問結果，提出核簽意見。

(二)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衛生福利部主管人員到院說明。

散會：下午 4 時 1 分

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3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19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紀惠容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美玉 李鴻鈞 陳景峻

請假委員：王幼玲 王榮璋 范巽綠
葉大華 鴻義章

主席：林郁容

主任秘書：施貞仰 邱瑞枝 李 昀

紀錄：林秀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勞動部函復，有關據審計部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職業訓練法公布施行已逾 36 年，惟有關事業單位應辦職業訓練之部分條文，該部未落實執行；另勞動力發展署補助辦理在職員工訓練，惟推估近 9 成 9 需政府補助辦訓之事業單位未申請等情案之續處情形。

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勞動部就所列事項依所定期限函復本院。

二、行政院函復，為國內學者研究指出，距離六輕廠區 10 公里內受檢國小學童中，有 36.1%輕度肝纖維化，血清 AST 亦有 25.7%超出異常值，另國家衛生研究院亦發現雲林縣橋頭國小許厝分校學童尿液中硫代二乙酸的濃度偏高。究各相關主管機關於維護兒童健康權益之作為有無落實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一)、(二)，函請行政院督導所屬衛生福利部續辦見復。

(二)不予同意本案調查委員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舉行座談會。

散會：下午 3 時 23 分

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3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蘇麗瓊

列席委員：李鴻鈞 葉宜津 鴻義章

主 席：林郁容

主任秘書：施貞仰 楊華璇 李 昀

林惠美

紀 錄：林秀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衛生福利部函復，據統計，我國 108 年受虐兒少高達 11,113 人，遭虐死亡計 23 人，並有 27,716 人接受後續處遇服務，顯示我國對於兒少安全保護亮起紅燈。政府為兒少人身安全維護的最後一道防線，究政府推動兒少保護安全網之政策如何，是否建置完備的兒虐三級預防機制等情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參，函請衛生福利部確實檢討改進與說明，於 113 年 8 月 31 日前見復。

散會：下午 4 時 38 分